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杨珂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

名丁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候选人，并在丁翀先生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董事的前提下，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候选人后，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